



坚决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生态环境问题清单, 研究部署2019年重点工作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会议在京召开, 向沿江省市移交

本报讯 记者付朝欢报道 近日,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改委主任何立峰在北京主持召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会议。会议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 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 传达贯彻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精神, 讨论有关文件, 向沿江省市移交生态环境问题清单, 研究部署2019年重点工作, 扎实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中宣部副部长蒋建国, 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胡祖才, 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交通运输部副部长何建中和财政部部长助理许宏才,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翟青、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黄艳、水利部副部长叶建春、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吴宏耀、海关总署副署长邹志武、银保监会副主席周亮出席会议。沿江11省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发改委负责同志, 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 是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面对今年繁重艰巨的任务, 有关部门和沿江省市要进一步增强工作紧迫感, 坚持问题导向, 狠抓贯彻落实, 推动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取得新进展。

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 切实增强做好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的使命感和紧迫感。要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的重大意义, 深刻认识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取得的重大进展, 深刻认识长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重大危害, 深刻认识能否做好共抓大保护是对是否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重大考验, 真正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

二是要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施策发力, 扎实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要按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思路, 坚持“三水共治”, 狠抓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 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污染治理“4+1”工程, 建立健全相关体制机制。要整体规划设计长江经济带综合交通运输, 推动黄金水道提质增效, 加快沿江高铁建设,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加快构筑综合立体交通走廊。要强化创新驱动转型, 大力推动绿色发展, 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全方位对外开放, 加快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旧动能转换, 努力打造高质量发展经济带。

三是要明确职责任务, 狠抓贯彻落实, 力求2019年工作再上新台阶。要认真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部门、沿江省市要各司其职、形成合力, 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通报约谈机制, 强化监督检查, 着力打通任务落实“最后一公里”, 着力破解“中梗阻”, 通过强有力的措施, 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要加大各类资金投入, 充实工作专班, 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会议强调,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任务艰巨, 使命光荣。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 坚定信心、保持定力, 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善于作为、体现作为, 以钉钉子精神, 真抓实干, 坚决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 努力开创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北京“新两翼”规划建设高标准高质量推进

雄安新区和北京城市副中心从顶层设计阶段转向实质性的开工建设阶段

□ 本报记者 付朝欢

“今年是京津冀协同发展五周年, 京津冀协同发展进入了攻坚克难的关键阶段。雄安新区和北京城市副中心, 从顶层设计阶段转向实质性的开工建设阶段。”1月11日上午, 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国家发改委副主任林念修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如是表示。

当日, 北京市级行政中心正式迁入北京城市副中心, 北京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在城市副中心正式揭牌。而作为北京发展“新两翼”另外“一翼”的雄安新区, 随着2018年年底《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和《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的印发, 也进入大规模发展建设的新阶段。

京津冀协同发展: 正在有力有序有效地推进

2014年2月26日, 习近平总书记到北京视察工作, 并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发表重要讲话。五年来, 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哪些成效?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及相关规划印发实施, 规划体系的“四梁八柱”基本建立; 河北雄安新区和北京城市副中心作为北京新的“两翼”, 规划建设正按高标准、高质量要求稳步推进; 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 疏解退出北京一般制造业企业2600多家, 疏解提升市场700多个; 交通、生态、产业协同发展实现率先突破, 打通扩容“断头路”“瓶颈路”800多公里, “轨道上的京津冀”正在加快形成; 一批重大改革创新举措出台实施, 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取得积极进展。“目前, 京津冀协同发展正在有力有序有效地推进。”林念修说。

“过去五年, 我们主要在做好谋划, 坚持规划好每一寸土地再开工建设。”林念修强调, 除了目前基础性的项目和保障运行



1月11日, 国新办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 请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国家发改委副主任林念修, 北京市副市长隋振江和河北省常委、副省长, 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陈刚介绍河北雄安新区和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有关情况, 并答记者问。新华社记者 邢广利 摄

的临时性建筑以外, 雄安新区没有动工一砖一瓦, 为的就是系好“第一颗扣子”, 不犯颠覆性错误, 避免留下历史遗憾。

近日, 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标志着雄安新区大的顶层设计已经基本完成, “1+N”规划体系基本建立, “1+N”政策体系初步形成。

在谈及《指导意见》的特色和亮点时, 林念修表示, 《指导意见》的改革亮点多, 政策含金量高, 主要体现在三个“注重”:

一是注重全面深化改革, 把雄安新区打造成为制度创新的高地。《指导意见》有针对性地提出一批政策举措, 如下放管理权限、创新编制管理等, “新区事新区办”, 赋予新区更多改革的任务, 更多体制机制创新的内容。

二是更加注重智能、绿色、

创新, 建设高水平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围绕智能, 《指导意见》提出, 要建设“城市大脑”, 建立城市治理管理的新模式, 在新区城市化治理方面力求突破, 为全国提供示范。围绕绿色, 《指导意见》特别强调新区要在绿色发展、集约节约方面给全国带头。围绕创新, 《指导意见》强调雄安一定要有创新的理念, 用创新的制度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创新、管理创新。

三是注重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 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活力和作用。《指导意见》明确指出政府要把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减少到最少。该政府做的事情一定要好好作为, 比如营商环境的优化、人才的引进、为市场主体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不该政府做的事, 政府坚决不要插手, 要让市场机制最大程度地发挥作用, 比如一般性的项目审批, 一些涉企

事项的办理, 要最大限度地简化流程、减少审批环节。

北京城市副中心: 通州与廊坊北三县统一规划

近日, 国务院正式批复《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并对外公布, 标志着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将进入新的阶段。《控规》包括总则和17章内容, 共26节、72条, 规划期到2035年。

北京市副市长隋振江介绍说, 根据《控规》的规划安排, 要处理好和中心城区“主”与“副”的关系, 加强对中心城区首都功能的服务与保障, 实现以副辅主、主副共兴; 把高质量发展贯穿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和全过程; 严格控制人口规模、用地规模、建筑规模, 以行政办公、商务服务、文化旅游为主导功能, 搭建科技创新平台; 把握建设未来

没有“城市病”的城区工作导向, 在交通、生态、市政、安全、公共服务、住房、新老融合等方面综合施策, 标本兼治; 发挥城市副中心对周边辐射带动作用, 实现通州区与廊坊北三县地区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管控, 促进协同发展。

有记者注意到, 《控规》中有一章专门阐述了建设未来没有“城市病”的城区。隋振江表示, 在建设城市副中心过程中, 要未雨绸缪, 防“城市病”于未然, 主要将以下几个方面作为着力点:

更合理地确立城市布局结构, 以和谐宜居为标准, 将人口密度控制在0.9万人/平方公里以内。同时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结构, 大幅度提高生态空间规模。

建立更良好的职住关系, 将产业用地和居住用地比例从现状的1:1.3调整到1:2, 到2035年达到平衡, 基本实现在副中心工作、在副中心居住。

建立更加便捷的公共交通体系, 城市副中心的规划轨道交通线网密度达到1.1公里/平方公里~1.2公里/平方公里。建立更舒适的绿色交通, 建设230公里的城市绿道。

打造更优良的生态环境, 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开展大规模植树造林, 实现人均绿地面积达到30平方米, 贯通163公里的连续滨水岸线, 营造宜人的滨水环境。

建设更韧性安全的城市保障体系, 建设碧水资源循环利用中心等新型市政设施, 兼顾城市的市政功能与景观服务需求, 建立自然生态的海绵城市体系。

“城市副中心不是一张白纸, 还有不少老城区。”隋振江强调, 要以新促老、新老融合, 在实施过程中开展老城双修——生态修复、城市修补, 弥补老城功能上的不完善。

首届全国信用承诺书示范性案例征集评选活动启动

本报讯 记者王砾彦报道 1月14日,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指导, 中国改革报社《中国信用》杂志承办,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中经网、中宏网参与的首届全国信用承诺书示范性案例征集评选活动正式启动。

此次活动将分三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信用承诺书征集阶段。征集活动于1月15日正式启动至2月1日结束。期间中国改革报、《中国信用》杂志、“信用中国”网站等媒体发布活动公告, 详细介绍活动开展方式与申报要求, 邀请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并及时提交信用承诺书及申报材料。

据悉, 征集的信用承诺书共分为三个类型, 即行政类信用承诺书、市场类信用承诺书和行业类信用承诺书。

其中, 行政类信用承诺书是指由市场主体向行政机关提交的规定格式的信用承诺书, 需

由各部委、各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统一归集汇总, 在初步筛选的基础上申请报送。行政类信用承诺书具体分为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信用修复型三类。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书, 是指在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审批事项时, 市场主体按承诺提交信用承诺书; 容缺受理型信用承诺书是指

在申请办理行政审批以及其他事项时, 相关材料不齐全情况下, 有关部门在市场主体提交信用承诺书后先行受理; 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书是指黑名单主体为申请信用修复, 按要求向有关部门提交信用承诺书。

市场类信用承诺书是指市场主体向社会公众或特定市场主体出具的信用承诺书, 具体包括面向社会公开承诺和面向特定主体承诺两类。其中面向社会公开承诺的信用承诺书, 是指市场主体自愿签署, 并向社会公

布的信用承诺书。面向特定主体承诺的信用承诺书, 是指市场主体在经营活动中, 对交易对手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做出的信用承诺书。

行业类信用承诺书, 是指从加强行业自律角度, 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商会组织行业内市场主体做出的信用承诺。

三类承诺书最终由《中国信用》杂志统一汇总。

第二阶段为筛选评审阶段。中国改革报社《中国信用》杂志将邀请相关部门、信用服务机构、新闻媒体的专家进行评审。按照信用承诺书的类别, 根据评定指标进行筛选和评审, 每个类别评出一等奖3名, 二等奖4名, 三等奖5名。

第三阶段为公示及宣传阶段。3月下旬, 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信用》杂志开辟专栏, 公布评选结果, 同时集中发布10个~20个信用承诺书故

事, 强化示范效应。

参与此次活动的材料申报有三方面要求: 一是提交的信用承诺书须是于2019年1月1日前已在实际中使用的。

二是在提交承诺书PDF版同时, 需要附上与承诺书相匹配的签署及使用介绍说明, 包括承诺书的配套管理制度、生效流程、公示情况、签署数量、应用场景、践诺比例、舆论影响(案例、评论等)、创新点等, 有相关配套制度的需提供相关制度文件, 有成效案例的需附上成效说明, 属于创新类型的信用承诺书要简要说明创新点, 便于评定打分, 未提供者视为放弃提供。

三是在提交承诺书的同时, 鼓励提供与之相应的承诺故事, 从企业自律、信用监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角度介绍便利企业办事、督促企业诚信的具体案例。提供案例者将获得评选额外加分和后续展示。故事须具备以下元素: 企业名称、承诺缘由、承诺事项、感受到的承诺便利或给相关主体带来的便利、后续践诺情况。

各参与单位可将信用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电子版提交至《中国信用》杂志邮箱 China-creditmag@163.com, 联系人《中国信用》杂志编辑部王砾彦 010-56805189 或岁正阳 010-56805037。

重点推荐
年内全面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

